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公交车宣传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H-2026-076）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公交车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5日-2026年10月15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公交车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全市公交线路内选取3000辆公交车、6000块车载多媒体屏幕，在乘客乘车期间内高频次、循环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视频短片、海报，海报单次单张播放不低于10秒，每组不少

于三张，每小时循环不少于15组/屏；宣传视频每条时长1分钟左右，每小时循环不低于4次/屏；全屏海报单次播放不低于15秒，每小时循环不低于6次/屏。

（2）乙方须确保上述3000辆公交车的广告投放位在服务期内持续、稳定可用。如因任何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报废、线路调整、运营方要求等）导致可用车辆数低于承诺总数的95%，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同等条件的车辆。若无法补充或可用车辆数低于承诺总数的90%，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3）选取穿越市中心、连接交通枢纽或经过大型社区等人流量密集的12条公交线路共24辆公交车，进行车身两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广告涂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流动宣传，公交线路，广告设计要求整体性和视觉冲击力强，并经由甲方审核，确保在移动状态下能有效传递核心信息。

（4）本项目所有广告宣传，有效投放时间不低于3个月。

2.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流程、形式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乙方应予配合。若该等调整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或需要增加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全新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增加的费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在不显著增加成本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调整要求。

4.所有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画面、音视频）的最

终定稿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甲方对内容的审核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保证内容合法合规的实质性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736,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该总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开支、利润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上刊费、公交车运营方要求的任何形式的押金/保证金/管理费、广告发布期间的维护费、到期后的拆除及清运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服务未达质量标准导致的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完成（项目完成指所有广告投放时间全部结束且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且乙方已提交以下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按照服务内容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监播监拍证明（车载多媒体屏提供上刊日、换稿日、下刊日监拍照片及系统截图，涂装车辆提供车身两侧上刊日、下刊日监拍照片；刊中抽检监拍每月不少于一次）、投放车辆清单（含公交车载多媒体屏安装车辆、车身涂装车辆）以及项目结案报告，甲方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双方可依据客

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5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本期服务创作的全部宣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案、图片、视频、效果图等）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自该等成果诞生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免费、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分发上述成果，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诺放弃与上述成果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人身权利（如署名权）及财产权利的主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乙方

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的权属进行核查，发现瑕疵时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对于存在重大瑕疵、严重影响宣传效果（如广告内容错误、大面积脱落）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于一般性瑕疵，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措施及保障机制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如约如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

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变更、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安全事故等，须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设计、制作、投放的所有广告内容及形式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执行者，对项目全程、整个周期的现场安全、消防安全、人员秩序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场地、设备、物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3. 因乙方原因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若乙方提供的设计或成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或整改。若乙方逾期返工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该不合格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100%扣减服务费。若乙方未能保证全部广告内容有效投放满3个月，每短缺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补足投放时间，若无法补足，则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缺失的时间周期在3个月中的比例在本合同价款的基础上扣减相应服务费；

（2）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补救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费用、因效果不达标导致的政府考核扣分影响等），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亦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进行扣除。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

(1)停止支付所有未付费用；

(2)要求乙方在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的费用、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公交车运营方沟通，争取保留、置换或延期履行广告投放。乙方应及时将沟通进展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示进行后续处理。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现有及后续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广告投放中断，恢复后乙方应优先、无偿补足中断时间。

4.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5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其宣传工作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如争议涉及核心服务内容（如宣传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待争议解决后恢复。

3.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03284547695

电　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广电中心门面房A-门面房B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　号：7251710182600020867

电　话：029-85230066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ZH-2026-076

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于 2026年06月16日就 公交车宣传（项目编号：SXZH-2026-076）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公交车宣传
中标(成交)金额(元)	73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